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0SH7-F-01)1061208 版

工程(派工作業)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場所／(操作站)：

設備名稱或編號：

檢查項目	※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不合格者劃「×」，不適用者劃「/」。	檢查結果	檢查項目	※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不合格者劃「×」，不適用者劃「/」。	檢查結果
一、服裝、防護具(設施)、一般要求	電焊及乙炔切割人員是否穿戴必要之防護具(防護眼鏡、面罩、手套)		五維、設交施 六、機械防護措施 七、捲夾被 八、起重吊掛、物體飛落防止 九、衛生、防止溺水	工地周圍之圍籬、交通錐、連桿、紐澤西、拒馬、施工告示牌及警示燈等交維警設施是否確實設置且完好	
	人員上下工作井是否使用安全帶			車輛機械行進中是否設置專人引導	
	人員是否穿著合格之服裝、工作鞋及手套			作業時是否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	
	人員是否均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工作場所是否整理預防該機械之翻倒、翻落	
	工地現場有無設置滅火器及醫藥箱			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作業前是否實施機具、設備、防護具檢點			機械、設備、機具等傳動、轉動部位是否加裝防護罩	
	有無設置急救人員			吊鈎有無裝設防滑舌片	
二、防火防爆	有無人員於作業前或作業中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八、起重吊掛、物體飛落防止	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有無合格證書	
	氧氣乙炔鋼瓶有無直立、固定及遮陽設施			吊舉物重量是否超過吊升荷重	
	氧氣乙炔鋼瓶有無裝設回火防爆裝置			是否禁止以單點吊掛方式吊舉物品	
	氧氣乙炔鋼瓶軟管、壓力表有無破損、損壞			吊舉物下方有無人員穿越或逗留	
三、墜落防止	有無人員於作業區或存放區(氧氣乙炔鋼瓶、油料)吸菸		九、衛生、防止溺水	吊掛用具是否符合標準	
	2公尺以上開口是否設置安全護欄			起重機有無檢查合格證(3噸以上)或荷重試驗證明(未滿3噸)備查	
	安全護欄有無不必要之開口、有無變形或損壞			有無裝設過捲揚裝置，且作用正常	
	人員上下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是否使用爬梯、防墜器及安全帶			是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局限空間作業告示牌」	
	安全護欄之高度有無超過90公分			作業前有無填寫「局限空間進入許可證」提出申請	
四、感電防止	爬梯頂端自地面算起，有無設置至少60公分之扶手			進入作業前，是否設置四用氣體偵測器，並開機實施偵測	
	各用電設備電源側是否加裝漏電斷路器			作業現場是否設置「空氣呼吸器」及「氧氣急救器」	
	工地內分電盤、發電機、電焊機等用電設備是否接地			作業中是否實施氣體連續偵測(不得關機)	
	驗電棒測定有無完成斷電			有無設置「救生用三腳架」	
	電源線外皮有無破損			是否設置鼓風機並確實通風換氣	
	「禁止送電」掛牌及上鎖			「氣體偵測告示牌」及「人員進出管制牌」是否確實填寫	
	電源線連接處應以插座及插頭相接，不得裸接			是否設置缺氧作業主管(證照)，並於現場駐守	
	分電盤未使用時，開關箱應隨時保持在關閉狀態			有無設置監視人員並於現場駐守	
	地面潮濕或積水時，電線有無架高			工地之物料堆置是否整齊	
	電焊機有無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工地內外之垃圾、廢土、廢水有無立即清理	
紀錄其他	電焊機輸出端有無以絕緣膠帶包覆絕緣			臨水作業有設置救生衣、圈及繩	
	電焊機電焊夾絕緣層有無脫落、損壞				

檢查人員：

職安管理人員：

工地負責人：

F7.2 高雄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主辦工程單位)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施工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簽名
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簽名

督導人員：

股長或上級主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安全衛生管理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_____

監造廠商：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攬廠商：_____

位置地點：

項次	督導項目	督導結果		備註補充說明 (缺失扣點編號)
		有	無	
自 主 管 理	1 有無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員？僱用勞工人數超過 30 人，有無設置報備合格及訂定工作守則？			
	2 安全衛生管理員有無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並留備紀錄？			
	3 有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並填報紀錄？			
	4 有無設置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是否將再承攬人全部納入？有無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留備紀錄？			
	5 有無依規定於事前具體告知分包商有關其本身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簽名留備紀錄？			
	6 有無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對一般或特殊作業勞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照片、師資及資格等）			
	7 危險性機械設備有無檢查合格證，是否選派具訓練合格人員操作？			
	8 有無建立安全衛生稽核計畫？承包商有無依計畫實施內部稽核工作、多久實施一次、稽核時所發現缺失部份有無追蹤查核改善情形，有無紀錄存留工地？			
	9 安全衛生內部稽核時發現再承攬人違反規定部份，如未改善時，有無依合約實施相關停止作業、罰扣款、限期改善等處分措施及紀錄？			
安 全 管 理	1 防護具是否符合標準？			
	2 交維設施是否符合標準？			

	3 捲夾防止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4 墜落防止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5 感電防止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6 防火防爆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7 起重吊掛、物體飛落防止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8 局限空間作業有無危害防止計畫、許可制度、實施檢點、通風、測定、設置監視人員、作業許可、緊急應變措施？			
	9 衛生及防溺措施是否符合標準？			
現場 缺失 事項 紀錄	※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安全缺失項目紀錄。			
督導人 員		審核： (股長或上級主管)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06.07版)

(三)安全 (W3):

5.1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 5.14.01 墜落防止

- A1 A2 5.14.01.01[-2, -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板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 A1 A2 5.14.01.02[-2, -4]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 A1 A2 5.14.01.03[-2, -4]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A1 A2 5.14.01.04[-2, -4]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 A1 A2 5.14.01.05[-1, -2]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A1 A2 5.14.01.07[-1, -2]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A1 A2 5.14.01.08[-1, -2] 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 5.14.02 倒塌、崩塌防止

- A1 A2 5.14.02.01[-2, -4]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 A1 A2 5.14.02.02[-2, -4]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前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A1 A2 5.14.02.03[-2, -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盤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
- A1 A2 5.14.02.04[-2, -4]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載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
- A1 A2 5.14.02.05[-1, -2]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A1 A2 5.14.02.06[-2, -4]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 5.14.03 感電防止

- A1 A2 5.14.03.01[-1, -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A1 A2 5.14.03.02[-2, -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A1 A2 5.14.03.03[-2, -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A1 A2 5.14.03.04[-1, -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A1 A2 5.14.03.05[-1, -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A1 A2 5.14.04[-1, -2]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

A1 A2 5.14.05[-1, -2]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

■ 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A1 A2 5.14.06.01[-1, -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A1 A2 5.14.06.02[-1, -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 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A1 A2 5.14.06.03[-1,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

A1 A2 5.14.06.04[-1, -2]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

A1 A2 5.14.06.05[-2, -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

A1 A2 5.14.06.06[-2, -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

A1 A2 5.14.07[-1, -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08[-1, -2]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A1 A2 5.14.10[-1, -2]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

A1 A2 5.14.11[-1, -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

■ 5.14.12被撞防止

A1 A2 5.14.12.01[-1, -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

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A1 A2 5.14.12.02[-1, -2]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A1 A2 5.14.12.03[-1, -2] 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 5.14.13 物體飛落防止

A1 A2 5.14.13.01[-1, -2]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

A1 A2 5.14.13.02[-1, -2]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3[-1, -2] 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4[-1, -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

A1 A2 5.14.13.05[-1, -2] 起重機具之吊鈎、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A1 A2 5.14.13.06[-1, -2] 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

A1 A2 5.14.13.07[-1, -2] 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A1 A2 5.14.99[-1~5]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